公司代码:603669　　公司简称:灵康药业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2019年末总股本50,96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92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20,384万股。

此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灵康药业	60366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俊珂	廖保宇
办公地址	西藏山南市泽当镇乃东路68号乃东县商住楼第二幢一层	西藏山南市泽当镇乃东路68号乃东县商住楼第二幢一层
电话	0893-7830999,0571-81103508	0893-7830999,0571-81103508
电子信箱	ir@lingkang.com.cn	ir@lingkang.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化药处方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坚持市场化产品开发策略,产品品种丰富、结构合理,多个核心产品市场地位突出,在细分产品市场领域处于龙头地位。公司主导产品涵盖肠外营养药、抗感染药和消化系统药三大领域,2019年上述三大类产品对公司收入贡献分别是17.18%、41.52%和31.35%。公司在不断巩固前述主要品种的同时,积极拓展高毛利新品种,并取得了较大进展,主要为心脑血管类产品(注射用石杉碱甲、注射用尼麦角林等)、肝病治疗类产品(注射用乙酰半胱氨酸等)、降压类产品(注射用盐酸拉贝洛尔等)。截至目前,公司共计取得了109个品种、共191个药品生产批准文件,其中48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13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药目录。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区域经销商的销售模式,经销商负责公司产品在特定区域的销售,公司销售团队则为经销商提供学术支持和销售指导,帮助其开发和维护市场,从而有效贯彻和执行公司的市场策略。随着国家两票制政策的实施,公司经销商逐渐向各个区域规模大、资金实力强、网络覆盖广的医药商业公司集中。目前公司构建了覆盖全国主要市场的营销网络,建立起遍布全国的销售团队。在长期的市场营销和管理工作中,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经销商选择和管理体系,有利于充分利用经销商在不同区域、品种方面的销售实力,销售网络覆盖逾6,500家二级以上医院。

(三)行业情况说明

医药产业是国家着力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与《中国制造2025》都将发展生物医药列为建设制造强国的十大重点领域之一。进入"十三五"以来,国家政策不断出台,招标降价、医保控费从严、两票制和一致性评价等政策在短期内将对行业的发展带来较大压力。但是从中长期来看,伴随着经济的持续增长、人口总量的不断增加、医疗保险体系的逐渐完善、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人们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化学药品制剂行业的销售收入仍将持续增长,发展空间巨大。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发布的2019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分行业)情况显示:2019年,医药制造业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908.60亿元,同比增长7.40%,相较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速3.80%,高出3.6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3,119.50亿元,同比增长5.90%,相较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下降3.30%,高出9.2个百分点。

(四)公司的行业与市场地位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化学药品制剂行业的知名企业,在多个细分产品市场领域处于龙头地位。公司产品品种丰富、结构合理,共拥有109个品种191个药品生产批准文件,主导产品涵盖了肠外营养药、抗感染药、消化系统药等重要领域,公司在不断巩固前述重要领域的同时,积极拓展高毛利新治疗领域,并取得了较大进展,主要为心脑血管领域(注射用石杉碱甲、注射用尼麦角林等)、肝病治疗领域(注射用乙酰半胱氨酸等)、降压领域(注射用盐酸拉贝洛尔等)。根据"PDB药物综合数据库-样本医院用药"截至2019年的数据统计显示,公司多个主导产品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如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盐酸托烷司琼、氟马西尼注射液、注射用盐酸纳洛酮等;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在研项目涵盖了抗肿瘤用药、肝病用药、营养用药、心脑血管用药、消化系统用药等大病种领域,进一步丰富产品管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1,913,435,675.61	2,067,926,745.78	-7.47	1,651,653,159.73
营业收入	1,635,000,378.07	1,669,431,335.37	-2.06	1,005,079,96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92,462.77	182,703,725.42	10.34	161,005,43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988,897.15	109,368,442.12	27.08	113,571,57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3,831,562.64	1,377,969,099.87	-4.65	1,299,255,37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605,006.04	185,873,898.29	26.76	189,441,856.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6	11.11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6	11.11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5	13.83	增加1.02个百分点	13.0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65,163,048.64	471,898,472.63	374,341,024.34	423,597,83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40,877.64	73,357,945.71	41,217,193.96	50,876,44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295,814.47	34,013,983.90	36,163,306.61	40,515,79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3,256.20	112,498,922.02	69,467,026.30	70,042,313.9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2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63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072,000	252,252,000	49.50		质押	196,531,2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陶灵萍	9,828,000	34,398,000	6.75		无		境内自然人
新余盈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98,000	24,843,000	4.8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娄晓东	5,460,000	19,110,000	3.75		质押	16,800,000	境内自然人
陶灵刚	2,953,727	18,319,684	3.59		质押	17,209,737	境内自然人
王文南	4,914,000	17,199,000	3.38		无		境内自然人
陶小刚	3,276,000	11,466,000	2.25		质押	5,650,400	境内自然人
高沛杰	1,020,900	3,682,000	0.72		无		境内自然人
孙英	1,156,000	3,046,000	0.60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71,519	2,674,177	0.52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公司已知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陶灵萍持有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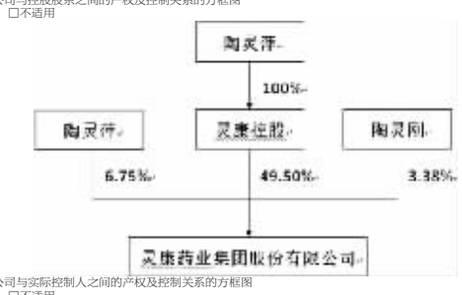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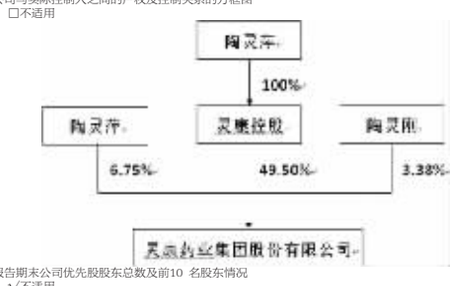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3,500.0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59.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34%,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898.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08%。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2018年12月31日)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2018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5,583,171.60	应收票据	3,118,580.00
		应收账款	172,464,591.6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1,695,231.11	应付票据	64,500,482.03
		应付账款	77,194,749.08

(2)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了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3,118,580.00	-3,118,580.00	
应收款项融资		3,118,580.00	3,118,58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412,054.79	206,412,054.79
其他流动资产	344,908,402.15	-206,412,054.79	138,496,347.36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65,277.78	200,065,277.78
其他应付款	69,384,913.76	-198,576.39	69,186,337.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133,298.61	20,133,298.61

2) 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账款)	711,444,813.87	摊余成本	711,444,813.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6,412,054.7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账款)	3,118,580.00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账款)	172,464,591.60	摊余成本	172,464,591.6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118,580.0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账款)	4,637,552.47	摊余成本	4,637,552.47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账款)	344,908,402.15	摊余成本	138,496,347.36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200,000,000.00	摊余成本	200,065,277.78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	64,500,482.03	摊余成本	64,500,482.03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77,194,749.08	摊余成本	77,194,749.08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69,384,913.76	摊余成本	69,186,337.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20,000,000.00	摊余成本	20,133,298.61
其他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1,027,752.94	摊余成本	1,027,752.94
长期借款	摊余成本	175,000,000.00	摊余成本	175,000,000.00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A. 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711,444,813.87			711,444,813.87
应收票据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118,580.0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CAS22)		-3,118,580.00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应收账款	172,464,591.60			172,464,591.60
其他应收款	4,637,552.47			4,637,552.47
其他流动资产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44,908,402.15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新CAS22)		-206,412,054.79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138,496,347.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1,236,573,940.09	-209,530,634.79		1,027,043,305.30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加:自摊余成本转入(原CAS22)		206,412,054.79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206,412,054.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206,412,054.79		206,412,054.79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加:自摊余成本转入(原CAS22)		3,118,580.00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118,58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3,118,580.00		3,118,580.00
B. 金融负债				
a.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200,000,000.00			
加:自摊余成本转入(原CAS22)		65,277.78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200,065,277.78
应付票据	64,500,482.03			64,500,482.03
应付账款	77,194,749.08			77,194,749.08
其他应付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69,384,913.76			
减:转出至摊余成本(新CAS22)		-198,576.39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69,186,337.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20,000,000.00			
加:自摊余成本转入(原CAS22)		133,298.61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20,133,298.61
其他流动负债	1,027,752.94			1,027,752.94
长期借款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607,107,897.81			607,107,897.81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10,286,842.52			10,286,842.52
其他应收款	7,866,512.15			7,866,512.15

(3)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制药公司)、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灵康公司)、西藏山南满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金药业公司)、海南美大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大制药公司)、海南美兰史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兰史克制药公司)、海南永田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田研究院公司)、山东灵康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灵康公司)、西藏现代藏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药研究院公司)和西藏灵康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营销公司)等9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2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陶灵萍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如下:以公司的股份总数50,96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2.00元现金股利(含税),合计派发股利10,192.0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20,384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同意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包括已申请但尚未到期的综合授信)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全资子公司的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综合授信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含3年)。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3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邑宽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4)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包括已申请但尚未到期的综合授信)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全资子公司的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综合授信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含3年)。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7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授信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其中: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不超过10亿元;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灵康")不超过4亿元;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灵康")不超过1亿元。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需要提供担保金额:海南灵康不超过4亿元;浙江灵康不超过1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灵康制药、浙江灵康)2020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包括已申请但尚未到期的综合授信),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的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

其中:为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担保最高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

为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担保最高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授权期限为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综合授信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含3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号:91460000062331438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法定代表人:陶小刚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粉针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无菌原料药、冻干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的生产及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下属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灵康制药资产总额为81,240.44万元,负债总额为19,148.37万元,银行贷款余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9,015.88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29,393.22万元,净利润为673.26万元。

2、名称: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19800000909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垦辉六路1000号2幢

法定代表人:陶灵萍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生化药品**中药饮片加工、生产项目的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筹建期不超过两年**(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食品,保健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成年人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下属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浙江灵康药业资产总额为33,931.98万元,负债总额为13,962.90万元,银行贷款余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3,864.57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6,851.79万元,净利润为304.1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包括已申请但尚未到期的综合授信)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同意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包括已申请但尚未到期的综合授信)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综合授信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含3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912.17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26%,无逾期担保。截止目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828.35万元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9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大厦27层,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8日

至2020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